

债券代码： 241986.SH

债券简称：24 蚌投 0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 报告

发行人：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5 年 5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披露的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开证券作为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评级机构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 原信用评级机构概况及履职情况

机构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67XR

经营范围: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债券、基金金融机构评级业务及相关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原中介机构履职情况: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评级过程中正常履职,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二) 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不再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主体及存续债项评级进行评级工作,决定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资信评级机构。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就终止评级工作事项正式书面函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券评级业务委托书》,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自协议签订日起开始履职,为公司发行的“24 蚌资 01”、“24 蚌资 02”、“24 蚌资 03”和“24 蚌投 01”出具信用评级报告。

本次评级机构变更已通过公司有权机构审议,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三) 新任信用评级机构情况及安排

机构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008 阳光高尔夫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170270

经营范围:负责金融机构、工商企业资信等级及有价证券信用等级评定。财务、投资、证券咨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

(四) 新任信用评级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已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证券资信评级机构备案,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状况,不存在执业限制情形,不存在为公司提供本次评级服务的实质性障碍。

(五) 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信评级机构变更前后的业务交接工作正在进行中,后续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六) 原评级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评级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为公司提供评级服务,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已开始按照约定事项履行评级职责。

(七) 持续跟踪评级安排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定要求按时出具债项及跟踪评级报告。

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变更为公司正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国开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评级机构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